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9）和《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严山路6号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产品、规模：第一阶段项目，即年产转向轴（上轴）250万件、万向管接75万件、转向轴（下轴）70万件、涡轮块65万个（项目总体年产转向轴（上轴）320万件、万向管接98.3万件、转向轴（下轴）89万件、涡轮块85万个）。

新增员工30人，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生产时数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斗合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变更。原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58号6号厂房，租赁厂房从事汽车部件的生产，2013年搬迁至苏州高新区严山路6号，利用自建厂房从事汽车部件的生产，年产管接600000

件、上轴 1141968 件迁建项目于通过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6]340 号)。

2017 年 12 月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9 号)。项目 2018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7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9 月编制了《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转向轴(上轴)250 万件、万向管接 75 万件、转向轴(下轴)70 万件、涡轮块 65 万个)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 CNL225 型 CNC 机床 20 台、LYNX220GCNC 机床 20 台、清洗机流水线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 CNC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切削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的运行噪声等，上述噪声经

过距离衰减、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经清洗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定期更换回用作为 CNC 切削液；清洗机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产生废清洗液作为危废由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CNC 油雾回收装置处理收集下来的切削液大部分循环使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铁屑、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内设有 12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COD_{Cr}、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 80% 排放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

1、验收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补充雨污管网图等相关附件。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完善危废仓库标识及三防措施。

4、噪声、固废部分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